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
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，对持股 5%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，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3、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变化，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从 468,694,930 股变更为 499,444,930 股。股东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。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。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减持期间：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

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2、减持原因：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。

3、股份来源：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解禁股及孳息。

4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5、减持数量、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持减持股份数量 (股)	拟减持股份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比例 (%)	拟减持股份 占当时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(%)	拟减持股份占目前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(%) 注①
卓斌	不超过 4,945,121 股	18.45%	1.06%	0.99%
徐正敏	不超过 1,000,000 股	43.25%	0.21%	0.20%
徐迪	不超过 54,879 股	100%	0.01%	0.01%
合计	不超过 6,000,000 股	--	1.28%	1.20%

注①: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,公司总股本由 468,694,930 股变更为 499,444,930 股,故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有所变化。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公司于 4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9),公司股东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迪先生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686,879 股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除上述减持股份之外,无其它减持行为。现将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 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当时公 司总股本 比例 (%)	占目前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(%)
徐迪	集中竞价 交易	2021年3月 22日	7.19	54,879	0.0117%	0.0110%
卓斌	集中竞价 交易	2021年3月 22日至2021 年3月30日	7.21	2,945,000	0.6283%	0.5897%
卓斌	集中竞价 交易	2021年4月8 日	7.16	1,687,000	0.3599%	0.3377%
合 计				4,686,879	1.00%	0.9384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 比例 (%)
卓斌及一 致行动人 徐正敏、 徐迪	合计持有 股份	29,177,691	5.8420%	24,490,812	4.9036%
	其中:无限售 条件股份	29,177,691	5.8420%	24,490,812	4.9036%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将可能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

不确定性。公司会继续关注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。

2、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、徐迪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前述股东承诺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